

怀远县应急管理局预警信息

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3 日 18 时

预警〔2022〕11 号

类别（级别）	台风防御预警
概 要	据气象部门预报，13 日至 15 日，台风“梅花”将对我省造成明显风雨影响，怀远累计降雨量将达 30 至 70 毫米。同时，全省偏北风力将增大到 4 级左右，阵风 7～8 级，水面和山区阵风 9～10 级，局部超过 10 级。
影响范围	全县大部分地区。
防 范 要 求	1. 台风“梅花”登陆后将继续向西北方向移动，台风引起的降雨落区、灾害风险、雨强和量级不确定性较大，各级各部门需加强防范。 2. 加强监测预警，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，综合运用气象、物候数据，加密开展会商研判，实现隐患早期识别和主动防范。 3. 户外疫情防控人员、建筑施工单位、旅游景区管理单位、水面作业人员、户外活动主办方等要采取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。 4. 请交警大队及时关注预报预警，提前上路指挥，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。 5. 请县教体、公安、民政、自然资源（林业）、住建、城市管理、交通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文旅、气象等部门提前做好各自应急处置工作。 6. 请广大市民提前关注天气变化和预警信息，合理规划行程，尽量避免外出。 7. 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汇总上报，充分做好队伍、装备、物资等应急准备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。

抄报：市应急局，县委、县政府。

抄送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武部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教体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城市管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卫健委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气象局、武警中队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。